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司執字第13935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4 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06 送達代收人 李杰 07 住同上 08 對人 相 09 即債務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 潘泰翔 10 居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00號1樓 11 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 12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13 14 主 文 聲請人就相對人對於蜀國天香餐館之薪資及營業所得債權部分強 15 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 16 17 理由 一、按商號之型態可為為獨資商號及合夥商號。在獨資商號情形 18 , 商號即為所有人, 故商業僅為所有人經營營業時表彰自己 19 之營業所用名稱,實質上商號之一切權利義務悉歸屬商號所 20 有人。 21 二、查,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對於第三人蜀國天香餐館之薪資及 22 營業所得債權為執行,然上開餐館之組織型態為獨資,負責 23 人為相對人,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24 查詢服務單在卷可稽。上開餐館既為獨資商號,依前揭說明 25 ,獨資商號為所有人經營營業時表彰自己之營業所用名稱, 26 實質上獨資商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財產悉歸屬獨資商號所有 27 人所有,故獨資商號所有人對於自己之獨資商號並無薪資及 28 營業所得債權之可言。準此,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,於法不 29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合,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

 01
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 02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 03
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